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8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参股的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凯”）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提高公司经济运行效率，现决定退出所持昆山三凯的全部股权。

根据昆山三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昆山三凯净资产约为 850 万元，公司所持 30% 股权按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为 255 万元。为尽快收回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由昆山三凯以设备先行偿付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颂评报字【2017】S-0187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5 日，昆山三凯用作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295.9 万元，经商定，按照 295.80 万元（不含税价为 252.82 万元）冲抵股权转让款，成交价不高于设备净值、评估值，对超出股权转让款的 40.8 万元，公司以相关设备相抵。本次退股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昆山三凯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金烈、沈启君、余自力、范理、康红霞、张青、王小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提名米立娅、黄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